



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

大榭石化液氮应急采购
工作报告

询价编号：DXSCSC02520

2023年2月



大榭石化液氮应急采购 工作报告

一、采办项目简介

大榭石化液氮，纯度：99.999%，数量 250 吨，预算 22.5 万元，详见采办需求审批表 12045962。

二、应急采购原因分析

2023 年 1 月 18 日，框架协议单位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来函称受上游 LNG 外输影响液氮装置已停产，液氮储量只能供我公司至 1 月 20 日，且复产时间无法确定。为确保春节期间生产的正常运行，我公司生产技术部预计在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现有储量基础上还另需应急采办约 200 吨液氮。详见附件：业务联络函 CIGC(NB)2023-SM-LET-01

三、单一来源理由说明

适用于非法定招标项目，受时间、地域、数量限制同时不具备招标条件，需要提前锁定部分关键资源，否则严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。适用情形详细说明：框架协议单位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来函称受上游 LNG 外输影响液氮装置已停产，液氮储量只能供我公司至 1 月 20 日，且复产时间无法确定。目前宁波地区生产液氮的企业只有二家，除了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之外，另一家为林德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。由于液氮供应区域性很强且恰逢临近春节，为了保证正常连续生产只有林德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满足供应条件。

四、应急采办审批过程

2023 年 1 月 19 日，以邮件形式向采办共享中心发送“关于大榭石化液氮剂应急采办”的请示；

2023 年 1 月 19 日，以邮件形式收到请示同意的批复。

五、采办实施过程简介

2023 年 1 月 18 日，经过电话沟通基本锁定货源；

2023 年 1 月 19 日，经请示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林德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；详见我方确认的销售订单

2023 年 1 月 20 日-2023 年 1 月 28 日，林德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持续供货（一天



一车次)，完成供货；

六、谈判过程及结果

2023年1月18日，双方经过电话沟通基本锁定货源；

2023年1月19日，双方对供货数量、供货价格以及供货方式等进一步谈判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（一）供货范围

应急采办计划数量为200吨，实际过磅数量为229.56吨，双方将补签合同。详见过磅单

（二）价格确定

经谈判，订单确认液氮不含税单价为796元/吨，含税单价为899.48元/吨，实际过磅数量为229.56吨，最终合同含税总价为206484.63元。该含税价格为含13%增值税、运费、包装费、专利费、技术服务费等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详见价格合理性分析

（三）货款支付进度及条件

完成合同补签及到货验收合格等工作后支付100%。

五、价格合理性分析


同期林德气体液氮市场终端价格约为850元/吨，本次谈判后最终的价格为899.48元/吨，涨幅为5.8%。主要原因为：春节期间运输、人工等成本的增加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谈判后的价格较为合理。

六、应急采办结果

按照既定的合同授予原则，建议将合同授予林德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，不含税单价为796元/吨，含税单价为899.48元/吨，合同含税总价为206484.63元，双方补订合同。

以上结果报请审核。

应急采办小组签字：

大榭派驻组长签字：